

证券代码：831040

证券简称：优波科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傅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911,25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85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付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741,02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6.36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751,82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95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军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28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志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1.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(1) 王志红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年11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毕业于河南省广播电视大学。1985年6月-1998年3月郑州市紫荆山百货大楼财务部会计；1998年3月-2006年6月任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06年6月-2013年9月任建业住宅集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；2013年10月-2022年6月任河南建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2年6月至今任北京海豫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(2) 袁军强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7年3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毕业于河南大学，2003年3月-2009年10月任恒生纳米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；2009年12月-2011年12月任上海鳄鱼制漆有限公司任河南区销售经理；2012年1月至今任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。

## (二) 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孙滨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7,46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8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洪娜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(三)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22年8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崔晓东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2年9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,04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5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1.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崔晓东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年5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。2007年8月-2010年8月任恒生纳米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任实验员和

技术助理；2010年8月-2016年6月任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；2016年7月至今任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孟津分公司生产负责人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公司管理、决策的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3. 《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

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2日